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3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3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587946232 9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06月19日收到股东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倍松")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5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18日,宁波倍松通过大宗减持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27,200股,宁波倍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455,499股减少至4,628,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35%减少至5.3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545.5499	6.35	462.8299	5.3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	2025/06/17 _ 2025/06/18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倍松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17日和2025年6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1)。

2025年6月19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生产制造。根据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7,731.64万元,同比增长15.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68.60万元,同比下降1,387.59%。根据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40,935.77万元,同比增长34.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67.23万元,同比增长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17日和2025年6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5年6月19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换手率达14.79%。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急剧放大,远超前期正常水平,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3:3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6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3:30-14: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3:3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王崧先生,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财务总监徐兴先生,董事会秘书任冰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3:3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6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21-50805043

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27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20日(星期五)至06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xdjy100.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5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27日 下午 15:00-17:00举行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27日 (星期五)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践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林燕女士

财务总监:陈纪红女士

独立董事:苏涛永先生、张轶华先生、叶彦菁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27日 (星期五)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20日 (星期五) 至06月26日 (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xdjy100.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林燕、孙莹虹

电话:021-33535658

邮箱:dongban@xdjy100.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3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名臣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臣日化")提供不超过1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40650000ZGB2025N01Y),约定公司为名臣日化在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人情况

(一)名臣日化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名臣日化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9月29日

3、法定代表人:陈勤发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公司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系:名臣日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其他说明: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名臣日化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5,131,496.53	86,227,214.37
净利润	14,261,604.75	4,633,874.56
资产总额	354,699,187.02	329,046,995.31
负债总额	111,331,374.99	81,045,308.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11,059,613.88	79,201,070.17
净资产	243,367,812.03	248,001,686.59

四、担保协议基本内容

1、保证人(甲方):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3、保证范围: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及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号)核准,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9,730,481股,发行价人民币18.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6,959,994.7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327,398.8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7,632,595.83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1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BJAA5B0002号)。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泰和芳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和"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扣除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后节余募集资金投入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研究院为存储募集资金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7月8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研究院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开设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泰和新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747110670079	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存续
泰和新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438925960018	1.2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	存续
宁夏泰和芳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0809992307	1.2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	存续
研究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0800131231	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存续
泰和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8110601011601755976	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存续
泰和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8000260541	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泰和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110601012601518141	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已注销
泰和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8000260623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泰和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110601013501518130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泰和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392101040098396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用途
1	泰和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8000260541	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的"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账户余额(含银行存款利息)4,265,375.46元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三、备查文件

1、专用账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0日

华泰柏瑞锦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3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锦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锦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华债券 A	华泰柏瑞锦华债券 C	华泰柏瑞锦华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_	_	02462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_	_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D类份额自2025年6月23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2、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元人民币;

3、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等养老金客户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且需满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投资者在申购D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7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一)关于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费率优惠

1、本基金在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费率高于0.6%时,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卡、银行直联模式一工商银行卡、银联通模式所有银行卡、富友支付模式所有银行卡、通联支付模式银行卡按申购费率4折;银行直联模式一中国银行卡按申购费率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建行卡按申购费率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时,按申购费率执行。银行直联模式一招商银行卡按4折执行。

2、通过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汇款转账资金方式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3、通过我司直销渠道使用我司现金宝或其它货币市场基金购买(含转换、赎回转申购、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赎回转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费率(含基金转换补差费率、赎回转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 0 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 0 折优惠。

4、本基金在我司直销柜台(包括但不限于当面、传真等公司认可的柜台委托方式)使用汇款转账资金方式申购旗下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直销柜台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 10 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90日	0.10%
Y≥90日	0.00%

注: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D类份额自2025年6月23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D类份额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转换转入、转换转出本基金D类份额,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

办理与本基金D类份额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D类份额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D类份额开通与华泰柏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D类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25年6月23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一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一中国银行借记卡、银联直连模式一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快捷模式)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上述模式(除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外)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6%;中国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中国建设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1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名 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二)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9902233 4

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28号院1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青海

注册资本:62377.6176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